

省防办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经研究，省防办决定于8月9日12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响应后，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绷紧思想之弦，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抓实抓细各项防汛措施。要多维研判汛情形势，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密切关注水雨工情变化，强化对重点地区的及时调度；要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要城镇和山区河道管理，清理整治阻水片林、碍洪桥梁等各类行洪障碍，确保河道行洪通畅；要严密组织巡查防守，强化对重点堤防、病险水库、头顶塘堰、漫水桥涵、拦河闸坝、在建涉水工程等关键部位的巡查值守；要提早做好应急准备，健全“军地企”救援合作机制，常备应急救援力量、前置救援物资，涉山洪风险镇村提前调试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保障“三断”情形下信息通畅；要及时组织转移避险，特别是

对养老院、中小学校、医院、施工营地、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一点一策”落实应急预案并细化“叫应”转移责任，确保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后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025年8月9日

抄送：国家防总办，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长江防总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